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7] 第109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 专利权、商标权；
- (二)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著作权；
- (四)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此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 (一)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学校安排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 主要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 即主要利用单位的(或利用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 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实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 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归学校所有; 职务发明创造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 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 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 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 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除上述情况外, 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 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 未经学校同意, 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学校相同的

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学校已进行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出国以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九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项目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学校享有或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进行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在以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展览会等各种形式将成果公开之前，课题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必须分析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研究其是否需要申报专利，对需要申报专利的项目，应及时提出申请，在此之前不得将发明内容公开。

第十一条 对应用比较广泛、易于推广或可能因被复制而发生纠纷的职务作品，有关项目组或作者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职务专利、登记职务计算机软件之前，应先到校科研处申请。

第十三条 对不宜申请专利、未办理软件登记、属于我校的或学校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和信息，有关单位或课题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密；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第十四条 退休、调离、辞职的教职工及在我校学习、进修和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离校前需将在我校从事职务发明创造的尚未公开的或涉及技术秘密的资料、图纸、计算机软件等交回项目组，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泄漏、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并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应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科研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出具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 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

抄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制

(共印 30 份)

附件: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人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发明人/设计人	(按顺序列出全部姓名, 分别标明在职教职工、本科生等)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经费	(写明申请费、代理费拟使用经费的项目名称及相关费用)
发明人/设计人 所在部门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内容简介 (含新颖性、创造性、 实用性、应用前景等)	
发明/设计人声明*	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原创性发明, 如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由本发明人承担完全负责。 发明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第一发明人为学生并使用科研经费申请专利的, 声明栏由**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名。